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2號

原告 黃久耘

被告 李思賢

上列被告因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

法 官

法 官